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黄龙县三岔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黄龙县三岔镇农事服务中心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已接受延安富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黄龙县三岔镇农事服务中心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的施工标项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黄龙县三岔镇农事服务中心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
- 2.工程地点：黄龙县三岔镇梁家山。

二、合同工期

监理人开工通知确定的日期为开工日期，计划工期为 6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伍万元整（¥：2850000.00 元）。

2、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工程预付款：承包人的人员及设备到场后，经监理审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额 30%的工程预付款。

（2）工程进度款：发包人按工程进度的实际情况，按月支付工程款金额 70%。

（3）工程预付款的扣回：工程预付款在已完成工程量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50% 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70% 时全部扣清，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 3% 的进度款作为该工程的质量保证金，工程验收合格后，一年后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鹏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安全生产合同和其它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黄龙县三岔镇人民政府办公楼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

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发包人执壹正肆副，
承包人执壹正贰副。



发包人 (盖章): 黄龙县三岔镇人



承包人 (盖章): 延安富源建筑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单位地址: 黄龙县三岔镇

单位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泗

海怡园 4 号楼一单元 1102 室

邮政邮编: 715705

邮政邮编: 716000

电话: 13772284970

电话: 1589141229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延安分行

帐号: 26901601040028651

帐号: